



21109147805 龍股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09年度偵字第17339號

109年度偵字第15159號

被 告 竣貿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兼 代表人 張宗賢

選任辯護人 蔣志明律師

被 告 田明德

被 告 張洺碩

選任辯護人 蔣志明律師

被 告 郁成企業有限公司

兼 代表人 林建平

被 告 鑫鴻達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楊卉蓁 住同上
被 告 黃勗彬

上列被告等因違反政府採購法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诉，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張宗賢係竣貿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址設臺中市南區復興路2段120之2號1樓，下稱竣貿公司)負責人，田明德係竣貿公司內銷部業務經理，張洺碩係竣貿公司業務課長；林建平係郁成企業有限公司(址設臺中市潭子區祥和路133巷88號1樓，下稱郁成公司)負責人；黃勗彬係鑫鴻達有限公司(址設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1247號17樓之2，登記負責人為黃勗彬之配偶楊卉蓁，下稱鑫鴻達公司)實際負責人。緣行政院勞動部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下稱勞動部中彰投分署)於民國108年4月1日辦理「燒結式刀桿燒結機組1台採購案」，詎張宗賢欲使竣貿公司得標上開標案，與田明德、張洺碩謀議後，由張宗賢透過田明德與原無投標意願之郁成公司負責人林建平、鑫鴻達公司實際負責人黃勗彬聯繫，經林建平、黃勗彬應允以郁成公司及鑫鴻達公司名義陪標，渠等遂共同基於以詐術使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之犯意聯絡，由張宗賢指示不知情之業務助理祝嘉吟及侯貽萍，分別以祝嘉吟、竣貿公司及侯貽萍名義向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申辦帳號：28507372、28507391及28507388號，再由祝嘉吟及侯貽萍分別於108年4月3日下午2時37分48秒、同日下午3時7分40秒及同日下午3時15分25秒在竣貿公司辦公室以電子領標方式領取3份標單

後，將電子標單以電腦郵寄至張洺碩之電子郵件信箱，張洺碩與張宗賢、田明德討論後，決定竣貿公司、郁成公司及鑫鴻達公司之投標價格分別為新台幣(下同)32萬5,000元、45萬元及68萬8,000元，再由張洺碩以電腦繕打製作竣貿公司及郁成公司標單，並以口頭指示祝嘉吟以手寫製作鑫鴻達公司標單，並將黃勗彬同意借用之鑫鴻達公司之大小章、林建平同意田明德自行刻製郁成公司之大小章、竣貿公司之大小章，分別蓋印在鑫鴻達公司、郁成公司及竣貿公司之投標文件上，以此方式完成鑫鴻達公司、郁成公司及竣貿公司投標上開標案之投標文件後，再指示不知情之竣貿公司員工楊德正，於108年4月8日至址設臺中市南區復興路2段169號之福平里郵局，將鑫鴻達公司、郁成公司投標文件以連號掛號信郵寄至勞動部中彰投分署(郵件編號：941470、941471號)，張洺碩自己則於同(8)日親至勞動部中彰投分署投標窗口遞送竣貿公司投標文件，著手以詐術虛增投標廠商數，開標前塑造形式上已有3家合格廠商投標之假象，圖使經辦標案人員，誤信本採購案確已達到法定開標門檻。嗣於同年4月11日下午2時開標時，除鑫鴻達公司、郁成公司及竣貿公司投標外，另有澄康企業有限公司(下稱澄康公司)參標，勞動部中彰投分署承辦公務員陷於錯誤，誤認已達法定3家以上廠商參與投標之開標門檻而進行開標，惟於審標過程中發現鑫鴻達公司、郁成公司均未檢附押標金、投標文件無納稅及廠商設立登記證明、廠商聲明書未蓋大小章、投標資料外標封上之郵寄掛號信函號碼連號及報價高於預算等重大異常關聯，保留決標並請鑫鴻達公司、郁成公司說明後，於108年5月13日決標予澄康公司，始未得逞。嗣經法務部調查局中部地區機動工作站於109年5月13日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所核發之109年聲搜字第652號搜索票，至竣貿、郁成及鑫鴻達公司辦公處所實施搜索，並扣得如附表所示之物品，始查悉上

情。

二、案經勞動部中彰投分署函送暨法務部調查局中部地區機動工作站移送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張宗賢於調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①被告張宗賢自白全部犯罪事實。 ②其供稱：其有同意被告張洺碩找其他兩家廠商一起陪標，其跟被告田明德都有去聯繫郁成公司及鑫鴻達公司，是其決定找這兩家公司，兩家公司都是我朋友，都也同意借牌陪標，最後共3家公司投標價格是其與被告田明德、張洺碩共同討論出來等語。證明被告等人共同涉犯以詐術使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未遂罪嫌之事實。
2	①被告田明德於調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②證人即同案被告田明德於調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①被告田明德自白全部犯罪事實。 ②其供稱：因為政府採購法標案至少需要3家廠商投標，所以我們希望該標案能夠順利得標，才會去找竣貿公司的經銷商郁成公司及鑫鴻達公司來陪標，但是最後竣貿公司沒有得標。竣貿公司投標文件是由被告張洺碩親自送達，郁成公司及鑫鴻達公司的投標文件則是交由竣貿公司員工楊德正到郵局以掛號信寄送，這些事情被告張宗賢都知情。證明被告等人共同涉犯以詐術使開標發生不

		正確結果未遂罪嫌之事實。
3	①被告張洺碩於調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②證人即同案被告張洺碩於調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①被告張洺碩自白全部犯罪事實。 ②其供稱：其有提出要找其他兩家公司陪標，並且經過被告張宗賢、田明德同意，竣貿標單是其製作並親自投遞投標文件，另外兩家公司投標文件1份是助理祝嘉吟作一份是其製作，再交由竣貿公司員工楊德正去郵局寄送。被告張宗賢說另外兩家陪標價格是依竣貿公司投標金額加3到5成。證明被告等人共同涉犯以詐術使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未遂罪嫌之事實。
4	①被告林建平於調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②證人即同案被告張世明於調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①被告林建平自白全部犯罪事實。 ②其證稱：被告田明德有向其開口要借郁成公司名義陪標，因為需要三間公司投標才能開標，我當時有同意並授權被告田明德去刻一組郁成公司大小章，被告田明德可以自己蓋，我會借被告田明德原因是因為跟被告張宗賢是老朋友，竣貿公司是被告張宗賢開的。證明被告等人共同涉犯以詐術使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未遂罪嫌之事實。
5	①被告黃勗彬於調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②證人即同案被告黃勗彬於調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①被告黃勗彬自白全部犯罪事實。 ②其證稱：被告張宗賢、田明德向其借鑫鴻達公司名義陪標，其有將鑫鴻達公司之大小章寄給竣貿公司供作陪標之用，整個標案過

(續上頁)

		程其均沒有參與。證明被告等人共同涉犯以詐術使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未遂罪嫌之事實。
6	證人即竣貿公司業務助理祝嘉吟於調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其證稱：其為竣貿公司業務助理，會處理竣貿公司業務即被告張洺碩交辦事項，被告張洺碩有指示其以竣貿公司與其名義去領標，其不知道為何要一次領2份標單，領完後其再將電子領標相關資料電腦郵寄給被告張洺碩，張洺碩再口頭指示其手寫鑫鴻達公司相關資料，其他標案相關資料與蓋印都是被告張洺碩在處理，至於他們如何借牌、洽談過程或費用，細節其不清楚，其都是依照被告張洺碩的指示辦理等語。證明被告等人共同涉犯以詐術使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未遂罪嫌之事實。
7	①投標廠商文件審查表（郁成公司）、郁成公司投標上開標案之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投標標價清單、投標廠商聲明書、郁成公司設立登記表、退還押標金申請書、外標封等各1份。 ②投標廠商文件審查表（鑫鴻達公司）、鑫鴻達公司登記表、鑫鴻達公司投標上開標案之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投	證明被告等人共同涉犯以詐術使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未遂罪嫌之事實。

(續上頁)

	標標價清單、投標廠商聲明書、授權暨委託書、退還押標金申請書、外標封等各1份。	
8	勞動部中彰投分署「燒結式刀桿燒結機組1台採購案」之公開招標公告、案件調查報告、開標與保留決標紀錄等相關資料。	證明上開標案於108年4月11日辦理公開招標公告，於同日下午2點開標，惟於審標過程中發現鑫鴻達公司、郁成公司均未檢附押標金、投標文件無納稅及廠商設立登記證明、廠商聲明書未蓋大小章、投標資料外標封上之郵寄掛號信函號碼連號及報價高於預算等重大異常關聯，保留決標並請鑫鴻達公司、郁成公司說明後，於108年5月13日決標予澄康公司。
9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8年12月10日工程企字第1080030666號函暨電子領標紀錄1份。	竣貿公司、郁成及鑫鴻達公司電子領標使用者IP位置均相同，28507391號用戶名稱係竣貿公司之事實。
10	祝嘉吟電子郵件內容、被告田明德電子郵件內容(附表扣押物品編號1、4)各1份。	證明被告張洺碩提及要找其他兩家廠商陪標之事實。
11	被告張洺碩之筆電資料光碟1份暨其內容所附之郁成及鑫鴻達公司投標本採購案之產品介紹說明書(附表扣押物品編號3)。	被告張洺碩筆電內有郁成及鑫鴻達公司投標本採購案之產品介紹說明等資料，證明郁成及鑫鴻達公司投標本採購案事宜均由被告張洺碩負責處理之事實。
12	竣貿公司會計傳票1份(附表扣押物品編號6)。	證明竣貿公司支付1萬6,000元之押標金投標本件採購案之事實。

(續上頁)

13	被告張宗賢之手機LINE截圖1份(附表扣押物品編號7)。	被告張宗賢在竣貿經營團隊群組中，針對郁成公司及鑫鴻達公司同天同郵局投遞投標文件而遭勞動部中彰投分署發覺異常之事，表示自己督導不周不能怪誰，證明被告張宗賢針對找郁成公司及鑫鴻達公司陪標本件採購案係知情之事實。
14	勞動部中彰投分署函文1份(附表扣押物品編號9)。	證明勞動部中彰投分署因郁成公司及鑫鴻達公司之投標文件由同一郵局、掛號信連號，發覺本採購案郁成公司及鑫鴻達公司係陪標之事實。
15	郁成公司大小章、大小章印文(附表扣押物品編號11、12)。	證明本件採購案郁成公司投標所使用之大小章與郁成公司平日所使用之大小章不同，係另行刻製之事實。
16	鑫鴻達公司大小章印模1張(附表扣押物品編號13)。	證明本採購案鑫鴻達公司投標所使用之大小章印文與鑫鴻達公司平日使用之大小章相符之事實。
17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9年度聲搜字第652號搜索票、搜索扣押筆錄2份及扣押物品目錄表1份	被告等人因共同涉有以詐術使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未遂罪嫌，經法務部調查局中部地區機動工作站持搜索票至竣貿、郁成及鑫鴻達公司辦公處所實施搜索，並扣得如附表所示之物品之事實。

二、按政府採購法之立法目的，在於建立公開、透明、公平競爭之政府採購作業制度，減少弊端，創造良好之競爭環境，使廠商能公平參與競爭。依政府採購法第48條第1項之規定，除有該條第1項所列8款情形不予開標決標外，有3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即應依招標文件所定時間開標決標。上開有3

家以上廠商投標方得開標之規定，係欲藉廠商間相互競爭為國庫節省支出。惟如有陪標，虛增投標家數，形式上藉以製造出確有3家公司以上廠商參與競標之假象，係意圖使市場上競爭之狀態不復存在，使政府採購法所期待建立之競標制度無法落實，即屬以欺罔之方法致招標機關誤信競爭存在，足使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是以借牌圍標方式參與政府採購法之工程案投標，而製造該工程確有3家公司以上廠商參與競標之假象，使該工程承辦機關陷於錯誤，誤認該工程投標合於開標之條件因而決標，即屬政府採購法第87條第3項規定以詐術使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之罪（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6650號、97年度台上字第6855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按政府採購法第87條第4項規定：「意圖影響決標價格或獲取不當利益，而以契約、協議或其他方式之合意，使廠商不為投標或不為價格之競爭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00萬元以下罰金。」之處罰，其所謂「使廠商不為投標或不為價格之競爭」之「廠商」，係本罪行為之客體。如投標之廠商本無投標之意思，僅為陪標而容許他人借用其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者，因該廠商並非政府採購法第87條第4項規定之被害客體，自不能以該罪相繩。故若行為人僅係單純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參與投標之行為，則出借名義或證件之「廠商」，本身既無參與投標或競價之意思，行為人自無使該「廠商」不為投標或不為價格競爭決意之可言，不得依修正前政府採購法第87條第4項規定處罰（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1000號判決意旨足參）。又按政府採購法第87條第3項之妨害投標罪，以施用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廠商無法投標或開標發生不正確之結果，為其成立要件。所稱「詐術」，指足以使其他廠商或採購機關陷於錯誤之欺罔手段；所稱「其他非法之方法」，相較於同條第1項強制圍標罪之強暴、脅迫、藥劑或催眠術等而言，當係指詐

術以外，其他和平、非暴力之不法手段。若行為人以自己名義及借用他人名義之方式參與投標，藉以符合需有3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之法定形式要件，並以彼此不為實際上價格競爭之方式，使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自己該當政府採購法第87條第3項之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之構成要件，應逕依該罪論處（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1801號判決意旨參照）。再按政府採購法於91年2月6日修正公布，關於第87條之罰則規定增列第5項，上段為「意圖影響採購結果或獲取不當利益，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00萬元以下罰金」，下段為「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者，亦同」，是為借牌投標罪，以確保政府採購作業之公平、公開，提昇其效率、功能與品質。但此指單純之借牌情形，而不及於開標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若行為人已參與投標，嗣因探悉與標廠商未達法定最低家數，另借牌投標充足，使原來不能開標變成可以開標、並得標，則從結果而言，既難謂正確，自該當同條第3項之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之構成要件，應逕依此較重之刑責（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00萬元以下罰金）論處，有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6983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

- 三、查本案被告峻貿公司代表人即被告張宗賢、郁成公司代表人即被告林建平、鑫鴻達公司實際負責人即被告黃勗彬，為確保峻貿公司得標，由被告張宗賢、田明德、張洺碩設定峻貿公司以較低標價投標，郁成公司、鑫鴻達公司則以較高標價投標，形式上雖係不同廠商參與競爭，實質上屬係假性競爭行為，致勞動部中彰投分署承辦公務員誤信投標廠商間已有相互競爭，達法定開標門檻，並依政府採購法第48條第1項規定予以開標，於審標時始發現郁成與鑫鴻達公司間有重大異常關聯，嗣並決標予澄康公司，被告等始未得逞。故核被

告張宗賢、田明德、張洺碩、林建平及黃勗彬所為，均係犯政府採購法第87條第6項、第3項之以詐術使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未遂罪嫌。被告張宗賢、田明德、張洺碩、林建平及黃勗彬就上開犯行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被告張宗賢、林建平分別係峻貿公司、郁成公司之代表人，被告黃勗彬係鑫鴻達公司之實際負責人，渠等因執行業務而犯上開政府採購法之罪，被告峻貿公司、郁成公司及鑫鴻達公司另應分別依政府採購法第92條規定，科以同法第87條第6項、第3項之罰金。至扣案如附表編號12之郁成公司大小章1組，為被告林建平所有，並授權被告田明德另行刻製供本案投標之用，為供犯罪所用之物，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之。附表編號2、5與本案犯罪事實無關；其餘編號扣案物品，均係被告等人參與本案犯行之證明，僅具證據性質，即非前揭被告等因本案犯罪所得或所生之物，爰均不予聲請宣告沒收，附此敘明。另被告等人雖以陪標之詐術於形式上符合法定投標家數，然無積極證據證明被告等人獲有犯罪所得，爰不聲請宣告沒收犯罪所得，併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2 日

檢 察 官 吳昇峰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1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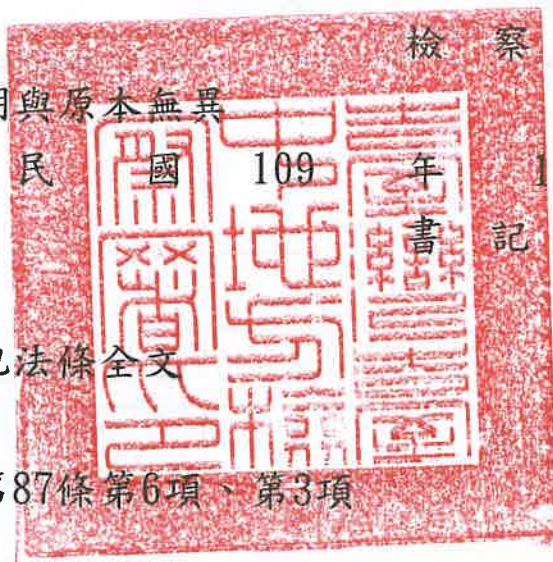
書 記 官 吳嘉玲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所犯法條：

政府採購法第87條第6項、第3項



(強迫投標廠商違反本意之處罰)

意圖使廠商不為投標、違反其本意投標，或使得標廠商放棄得標、得標後轉包或分包，而施強暴、脅迫、藥劑或催眠術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3 百萬元以下罰金。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各得併科新臺幣 3 百萬元以下罰金。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廠商無法投標或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影響決標價格或獲取不當利益，而以契約、協議或其他方式之合意，使廠商不為投標或不為價格之競爭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影響採購結果或獲取不當利益，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者，亦同。

第 1 項、第 3 項及第 4 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物品名稱	數量	單位	備註
1	祝嘉吟電郵紀錄	1	本	
2	竣貿公司分機表	1	張	與本案無關
3	張洺碩筆電資料光碟	1	片	
4	田明德電郵紀錄	1	本	
5	竣貿公司日記帳	1	本	與本案無關
6	竣貿公司會計傳票	1	本	

(續上頁)

7	張宗賢手機LINE截圖	1	本	
8	郁成公司投標文件	1	包	
9	勞動部中彰投分署函文	1	本	
10	郁成公司回覆說明	1	張	
11	郁成公司真偽大小章印文	1	張	
12	郁成公司大小章	1	組	聲請沒收
13	鑫鴻達有限公司大小章印模	1	張	